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遴选拍卖机构的公告

(2025) 家乐福破管字第 35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4) 川 01 破申 3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25) 川 01 破 2 号决定书, 指定四川徐和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担任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 管理人向社会公开选聘拍卖机构, 协助管理人开展拍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概况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家乐福) 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7745699U, 注册资本 3803.5 万元美元, 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7 日至 204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大世界商业广场中心商厦, 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商品 (包括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摩托车, 一类医疗器械及部分二类医疗器械 (仅限于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等)、建筑材料、卫浴厨具、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的零售和批发及相关配套服务, 包括代销和寄售 (涉及许可证的专项商品的零售和批发须另行报批), 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游戏机的零售; 自营商品的加工, 分级包装; 配套餐饮服务及相关服务设施的经营; 互联网销售; 公司自营商品的进出口; 商场配套的停车场经营管理; 针对国内商户的店铺的出租、转租门店所在物业的部分店铺; 利用门店设施、物品代客张贴和设置商品信息及服务信息; 票务代理, 展览展示服务; 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 普

通货、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安装、维修及售后；家政服务；代理销售单用途预付卡；旅游信息咨询；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汽车销售、修理及维修；摄影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健身服务；药品零售；洗涤服务；酒店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工商登记股东为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共有分支机构 16 家。

二、拟拍卖财产情况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9 项债权。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 1、调查拟拍卖财产现状，查明拟拍卖财产瑕疵情况，并按要求拍摄照片、视频固定资产现状及瑕疵；
- 2、组织开展对拟拍卖财产的询价工作；
- 3、按照管理人提供的财产变价方案组织实施拍卖工作；
- 4、制作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需上传破产资产拍卖平台的文件和资料，并对制作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相关文件、资料披露不充分、不完全或披露错误等产生的责任及纠纷，由拍卖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5、接受咨询，引领看样，向竞买人充分披露财产拍卖后办理转移登记流程、条件、税费等情况，辅导竞买人参与竞拍；
- 6、若竞买成功，督促竞买人及时支付款项，向管理人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若流拍，向管理人提供流拍情况说明；
- 7、接受管理人委托的其他与拍卖相关的工作，直至拟拍卖财产完成交付、过户工作；
- 8、拍卖成交后，拍卖机构向买受人收取服务费用，管理人不承担与拍卖相关的任何费用。

9、本次中选拍卖机构，服务期限为本项目终止时间。

四、报名条件

1、报名机构须为四川省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拍卖资质的拍卖机构；

2、报名机构不得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本案拍卖机构的情形；

3、资信良好。报名机构及其指派的项目服务人员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4、报名机构须具有涉企业破产案件拍卖经验。报名机构指派的项目服务人员需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近三年曾主导过涉企业破产案件拍卖事务；

5、报名机构应对拍卖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保密，不得泄露；

6、报名机构一旦被选定，应在签订拍卖合同并取得全部拍卖材料后的7日内开展拍卖工作；

7、本项目在破产程序中因对拍卖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或非因成都家乐福及管理人导致的重新拍卖，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五、关于本次选聘的组织与监督

1、本次选聘由管理人开展评审工作；

2、为了确保本次选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评审和选聘工作将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

六、比选材料

各报名机构提交的报名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名机构介绍：主体资格证明、公司基本情况、业绩证明、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专业领域的获奖情况等；

2、服务方案。提供拍卖变卖活动或资产处置相关的服务方案及收费标准等，方案还应包括保密和廉洁风险控制等内容

3、拟指派开展本次拍卖工作的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名单和简历；

4、报名机构及其指派的服务人员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



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过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等的惩戒和处分的声明；

5、与成都家乐福公司、主要债权人、成都家乐福公司股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当回避的利益冲突，确保提交竞标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6、所需附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拟委派参与本次拍卖工作的全部拍卖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确认报名函；

7、报名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文件。

报名机构向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逐页加盖报名机构公章。

七、报名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报名文件的准备

1. 报名文件应装订成册且封面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报名机构应向管理人提供报名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二）报名文件的提交

1. 报名机构应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 时(以下简称“截止时间”)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在此时间之后送达报名文件的，管理人不予接收。

2. 接收本次报名文件的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曦语

联系电话：18030440190；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87 号阳光新业中心 1508 号

（三）报名文件的撤回

在截止时间前，报名机构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报名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八、关于本次评审方法

1、对于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机构，管理人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评审；对于不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机构，视为无效报名，管理人不再进行评审。

2、管理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对各报名单位综合评分，主要从报名单位的规模、资质、业绩、信誉、参与公司破产清算或破产项目的经验、服务方案、报价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最终选择确定。确定后管理人将电话通知拟聘请的拍卖机构。

九、其他事项

1、若仅有一家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报名机构在报名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本公告规定报名并提交相应文件的，管理人将在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后决定是否直接将该报名机构作为拟聘请的拍卖机构；

2、若有两家以上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报名机构在报名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本公告规定报名并提交相应文件的，管理人将按照本公告规定确定各机构的得分，得分第一的报名机构将作为拟聘请的拍卖机构，得分第二的报名机构将自动成为备选拍卖机构；

3、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告或通知方式，调整、补充或完善选聘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